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02月

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民政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二）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七）卫生健康（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八）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二）退役军人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一）民政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渭南市城乡低保工作规程》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陕西省城乡低保工作规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3 | 特困人员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4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审核审批信息 |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二）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5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7 | 职业指导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1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3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4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
| 3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
| 4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5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
| 6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
| 7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
| 8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
| 9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 | 　 | √ | 　 | √ | √ |  |
| 10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
| 11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12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 （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陕西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0 | 项目施实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七）卫生健康（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  | √ |  | √ | √ |  |
| 2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及时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3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陕西省卫生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八）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 1.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2 | 办事服务 |  | 1.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实时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3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1.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5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7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9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十）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  | 1.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 2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 1.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太要镇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3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二）退役军人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 优抚对象年检 |  | 1、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份2、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含电子版);3、填写《年满60周岁农村籍困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表》(一式两份);4、退伍证或《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复印件2份;5、个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份;6、档案袋2个 |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2 | 农村籍困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 1、身份证;2、户口本;3、退伍证、伤残证 | √ | 　 | √ | 　 | √ | √ |  |